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2021年11月3日，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最高成交价为 1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249.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9036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2,000,00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2,000,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2,000,000 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6870015 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过户价格为 10 元/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缩短或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参与人所持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蔡佳霖先生（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陈少仰女士和黄梓超先生系配偶关系，除此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

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